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兴华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完成合伙制转制，转制后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人员规模：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业务规模：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诚信记录：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其 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但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诚信状况良好。

（二）项目审计团队信息

1、项目合伙人：徐世欣，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迪，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了二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上述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评估，2025 年度中兴华所资质合规有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相关执业规范，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中兴华所严格按照审计服务聘任合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及公司经营特点，在审计工作启动前，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在初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自评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供应商合作、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等风险点，明确了审计方法，识别关键审计风险点并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据此制定了全面、合理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获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认可，确保审计各项工作顺利执行并能有效降低审计风险。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中兴华所审计团队采取现场抽样测试与穿行测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方法，对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进行精准测试，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准确性，以及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同时，中兴华所始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有效的沟通，及时反馈审计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初步处理意见，有序推进年度审计工作。

（二）审计工作成果

中兴华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核查工作，具体成果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审计，经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公司信息披露提供了可靠依据。

2、内部控制审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领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三）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表现

中兴华所及审计团队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

双重独立，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审计团队成员熟悉制造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财务核算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价值观、道德与态度，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准确识别审计风险、规范执行审计程序，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沟通协作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倾听公司相关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疑问及时予以解答，配合公司做好审计相关资料的补充完善工作，沟通协作高效顺畅，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中兴华所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业务素质；审计团队勤勉尽责、专业高效，能够准确识别审计风险，规范执行审计程序，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及专项核查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客观、公允、完整、及时，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完善、风险防控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